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2、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